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李鑫即李淮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
（下同）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萬柒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3月20日2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小客車由北向南行駛至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三路與光明六路
東一段附近停等紅燈時，因照顧車上寵物不慎鬆開煞車而碰
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
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
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8,059元（含工資27,719元、零件340元）。

01 系爭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
02 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41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89
03 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7,719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
04 用總計為27,960元（計算式：241元+27,719元=27,960
05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涂庭姍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